



##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5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

2014年2月13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拟以3,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财富班车2号”理财产品,临沂帝龙以2,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财富班车1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公司购买的“财富班车2号”产品
  - 产品名称:财富班车2号
  -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 产品收益率为:5.5%/年。
-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2月14日。
- 产品到期日:2014年04月14日。
-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
- 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二)临沂帝龙购买的“财富班车1号”产品
  - 产品名称:财富班车1号
  -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 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信托计划及专户计划。
- 产品收益率为:5.5%/年。
- 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02月14日。
- 产品到期日:2014年03月15日。
- 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或在浦发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的2个工作日内的一天。
- 支付方式:在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兑付日,浦发银行将产品本金和收益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00万元。
-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二、产品风险提示
  - 政策风险: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而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 市场风险:交易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

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协议的约定提前终止协议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 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协议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协议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协议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 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公司财务部设专人负责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 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前十二个月内,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55,40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金额),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541.97万元,尚有16,800万元产品未到期,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27,700万元,已到期产品取得收益184.54万元,尚有8,000万元产品未到期。
- 备查文件
  - 公司及临沂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4-006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认定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11件商标为驰名商标的通知》(商评驰字[2014]29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在商标评审案件中,认定我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6类纸(装饰纸)商品上的“帝龙”及图形为驰名商标。本次认定将有利于加强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知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4-009

###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要求,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没有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
  - 本公司关于不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于2013年7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出具不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向下属上市公司TCL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多媒体”股票代码为:1070.HK)、通力电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控股”,股票代码为:1249.HK)分别作出不竞争承诺。  
本公司向TCL多媒体集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TCL多媒体及其子公司除外)从事电视机及与互联网有关资讯科技产品的制造、组装、分销业务(“受限业务”)(下称“原承诺”),以及从事音视频产品(不包括电视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有关业务”)不属于受限业务,仅限于该等关联方或其任何一方以任何方式通过通力控股作本投资的方式经营或从事有关业务(下称“新承诺”)。原承诺将于下列任何事项发生时终止:
    - 本公司TCL多媒体集团的总持股量低于TCL多媒体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五;或
    - TCL多媒体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或
    - TCL多媒体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再是上述受限业务。新承诺将于下列任何事项发生时终止:
    - 相关承诺人于通力控股的总持股量低于通力控股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或

- 通力控股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或
  - 通力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再是上述有关业务。
- 本公司向通力控股的承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力控股及其子公司除外)不从事音视频产品(不包括电视机)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承诺于下列任何事项发生时终止:
  - 本公司于通力控股的总持股量低于通力控股全部已发行股本的百分之三十;或
  - 通力控股股份不再于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或
  - 通力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不再是有关业务。(二)公司股东李东生先生关于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  
本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股东李东生先生和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根据协议,李东生先生自愿认购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李东生先生的认购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人民币;李东生先生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李东生先生承诺按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有关定价和缴款要求与其共同承担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3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李东生先生的承诺函。李东生先生承诺,除依《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的条件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外,将以不低于1.5亿元(含1.5亿元)的金额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违反上述承诺,李东生先生自愿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披露事项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4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富控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 除浙富控股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现在未在浙富控股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任职;
  - 在本人作为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浙富控股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子公司;
  - 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浙富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 确保公司独立运作承诺  
控股股东孙毅承诺: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的利益。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孙毅、彭建义、余永清、傅友爱、赵志远、郑怀勇、胡振武、史国伙、刘江、江建松、成德明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权激励  
2010年9月16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中承诺:  
公司未来不为激励对象依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承诺期限:自承诺出具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建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2013年5月10日)起12个月内所持股票不得进行交易或转让。

承诺期限:2013年5月10日—2014年5月9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及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02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宁波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1号)的要求,本公司对相关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 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类型: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背景:公司2011年增发股票  
承诺主体: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承诺日期:2001年4月  
承诺内容: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并无保证未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方式间接从事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且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 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背景:公司经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9]1051号),于2010年3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6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为进一步提高本期债券资信等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为本期债券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房屋建筑物抵押协议》(以下简称“抵押协议”)。

承诺主体: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上海杉杉服装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承诺内容:房屋建筑物抵押人承诺:

- 抵押人应遵守与抵押协议有关的一切法律和行政法规,严格履行和遵守抵押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房屋建筑物始终合法有效,包括但不限于确保抵押权人始终合法有效地享有对房屋建筑物的担保权益;

(二)在抵押协议履行期间,抵押人的名称以及其它涉及房屋建筑物抵押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动的,抵押人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三)如有涉及抵押人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无论是未正式进行但已为抵押人所知悉,或是已经启动,抵押人需在知悉有关情况后尽快将详细通知抵押权人;

(四)如发生有关抵押人的任何可能影响房屋建筑物或其价值,或可能影响抵押人履行其在抵押协议项下义务的任何事件,抵押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抵押权人;

(五)抵押人应取得并办理为抵押协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所需的一切批准、公证、登记、备案手续,保持该等批准、公证、登记、备案始终合法有效,并为此完成一切其他必要的事项;

(六)抵押人不得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房屋建筑物或对房屋建筑物的任何部分设定或试图设定任何抵押担保以外的担保权益,或采取任何可能改变或损害抵押权人针对房屋建筑物或其抵押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承诺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在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日,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规定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情况。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4日

##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2014-011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部函[2014]112号)及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相关通知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于2008年4月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西兴兴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恒投资”)为了避免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在兴恒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恒投资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境内外投资、收购、兼营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兴恒投资及其他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会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兴恒投资控股期间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二、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承诺  
本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和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分红回报规划》,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调整进行现金分红的金额。

2、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且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中期现金分红未经审计),公司须提出现金分配方案,特殊情况除外(如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

3、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六,即最近三年累计分配的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比例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 60%,原则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分红不少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含上年未分配利润)的15%。

4、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董事会可考虑采取回购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进行分配。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视现有股本规模,并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5、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后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经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符合上述分红条件情况下,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董事会制订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承诺到期日:2015年底  
承诺履行情况: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三、董监高持股承诺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离任未满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管承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如有);(三)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本公司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

承诺到期日: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长期有效;公司董监高离任半年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按承诺持续履行中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06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告字[2014]5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张海霞所作承诺: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股票发行前大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本公司的股东张海霞及实际控制人王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在遵守第(1)项下的承诺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2012年8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如下:

(1)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如果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择机至少实施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2、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均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声明及承诺书中的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 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4-006

###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监局的有关要求,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港集团”或“公司”)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自公司上市以来的公开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分红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了承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每年度分配1次,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或股票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股利政策,每年应当将当年利润中不少50%的可分配利润向股东进行分配。

承诺方:公司  
承诺时间:2006年9月19日  
承诺履行期限: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方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1年4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网下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网盛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764,379,518股,网盛集团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方:网盛集团  
承诺时间:2010年11月12日  
承诺履行期限:自2011年4月8日起至2014年4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承诺方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其他承诺

上港集团的前身为上海港务局,其大部分土地使用权是以划拨方式获得,2003年12月7日,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港务局实施政企分开,组建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过程中涉及的大部分土地使用权是按照划拨土地性质确定评估价值,2005年6月28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施股权多元化改制,发起成立上港集团,发起人之一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上海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后净资产作价注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附入的资产包括上述划拨性质的土地和房产,其中共有98幅土地和房产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尚未办妥房地产权证。

公司在2009年“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中承诺:计划在2007年底前全部办妥房地产权证转移手续。

承诺方:公司  
承诺时间:2007年6月28日  
承诺履行期限:2007年12月底前

承诺履行情况:由于(1)部分土地和房产在投入上港集团时有部分确权证尚不齐备补办;(2)部分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办理更改、更名等相关手续;(3)部分土地须补充勘丈、测绘后办理相关权证;而且公司这些土地面积大,分布广、位置分散、历史久远,土地勘丈及核算等工作量较大,且办理权证涉及各相关单位较多原因,虽然公司积极推进这方面工作,但仍有部分权证尚未完全办妥。截至2013年12月底,前述98幅土地和房产中,公司已办妥权证(含取得权证无障碍)的地块为98幅,已被拆迁、处置的地块为11幅,将被拆迁的地块为4幅,因历史原因在办中的地块为4幅,公司针对因历史原因尚在办中的4幅土地和房产,正抓紧落实办理房地产权证转移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5日

##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4-002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黄庆发先生作为特转股承诺事项: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08年2月27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没有任何违规行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承诺:

(1)承运投资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如果违反承诺,承运投资同意给予公司赔偿。

承诺时间:2007年2月15日;  
承诺履行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没有任何违规行为。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所作的承诺  
截至2013年10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证券交易系统收盘,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06,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大连承运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法定期限内(即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3年10月31日;  
承诺履行期限:2013年10月31日至2014年4月30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没有任何违规行为。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4-006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在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前,采取由本公司托管控股股东中国境内换市场销售网络 and 保证销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低于70%产出方式,以保障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源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一条规定的未有明确履约时限的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3年底,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本公司和控股股东已于2004年通过整体资产置换改善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成功避免公司退市。因本公司尚不具备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境内轮胎公司资产的实力和能力,所以同业竞争问题尚待解决。

在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尚未解决的情况下,本公司通过托管控股股东在中国境内外的换市场销售网络及保证公司和子公司产销率保持在70%以上的方式履行承诺。

公司将继续与控股股东保持沟通,探讨研究可行的方案,争取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